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第四期偿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根据“岭南转债”偿债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7月31日、2026年2月10日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偿付,偿付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5,899.82万元(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因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而未偿付的0.48万元本金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5,899.34万元)。“岭南转债”第四期偿付安排如下:

一、“岭南转债”第四期偿付安排

公司将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的议案》,前述新增一期偿付安排将与第四期偿付工作合并实施。若以上议案未审议通过,不影响第四期偿付安排正常进行。第四期偿付将以扣除前三期因司法/质押冻结而暂未偿付债券以及本次新增一期偿付债券(如适用)后的剩余债券总量为基础进行部分偿付。公司目前仍在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最终的偿付方案公司将在2026年8月3日收盘后公告。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偿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5)。

二、提醒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第四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拟按2026年7月27日名册预计算第四期可转债的派发明细,实际兑付以债券注销日投资者持有情况为准。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裁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2、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如上述30,700,000股被拍卖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将从3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减少至5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0.03%),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从13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7.34%)减少至102,8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5.65%)。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2026年7月23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31,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315,272,338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7、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直接影响。

9、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5人,代表股份723,105,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709,913,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1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代表股份13,191,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2,280,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663,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7%;弃权1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6,8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87%;反对663,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70%;弃权1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3%。

表决结果:通过,徐志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6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55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55注射液(皮下)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55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769,CXSL2600770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55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长效化脂肪酸偶联重组人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类似物,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

BPD是早产儿最常见的肺部并发症,随胎龄降低,发生率显著升高,且对呼吸系统和长期健康都造成持续影响,中国和美国每年分别约有2.5万出生胎龄(28周的BPD高风险新生儿。目前,全球尚无获批用于预防早产儿BPD的药物。短效IGF-1(OHB-607)在早期临床中显示出一定的潜力,但依赖持续静脉输注,该给药方式可能导致临床操作中可行性有限,药物暴露不足而影响疗效。

GenSci155注射液基于长效缓释多肽平台Duratide?开发,是一种新型长效缓释重组IGF-1类似物,通过脂肪酸链修饰实现与白蛋白的可逆结合,延长药物体内半衰期,持续产生药效并降低副作用(如低血糖)。本品创新性配备静脉输注与皮下注射双给药途径,可精准匹配不同胎龄早产儿的生理特点与临床诊疗场景。早期静脉输注适配超早产儿重症监护室常规静脉通路,保障肺发育关键窗口期药物暴露的稳定可控;晚期切换为皮下注射,减少有创静脉操作,降低导管相关并发症风险,提升临床用药灵活性与患儿治疗耐受性。

本次申请为皮下给药途径申报,此前,GenSci155注射液静脉给药途径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急性缺血性卒中(AIS)适应症,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55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2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抵押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35亿元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手续,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前有效。

在前述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商贸公司”)持有的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汽车路办事处乾元宫社区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抵押期间覆盖贷款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控股子公司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华天”)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醴溪镇大坪蔡锷北路旁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抵押期间覆盖贷款期间),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曙光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信银行以及浦发银行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抵押资产情况

1.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部分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资阳商贸公司持有的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汽车路办事处乾元宫社区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房屋所有权证为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625号等13套房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011.27平方米,该部分用于在中信银行抵押贷款金额上限5,000万元。

资阳商贸公司为公司在2010年3月从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受让该公司100%的股权,取得该公司资产(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竞购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0-025、《关于收购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贷款授信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抵押、质押或 任何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 法措施。

2.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部分贷款公司以控股子公司邵阳华天持有的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醴溪镇大坪蔡锷北路旁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房屋所有权证为新房权证醴溪镇字第7160011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新国用(2014)第000981号等6套房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024.34平方米,该部分用于在浦发银行抵押贷款金额上限10,000万元。

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2011年6月以人民币1.53亿元的价格竞购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新林大酒店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取得该资产(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竞购新林大酒店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贷款授信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成科技”)的通知,同智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重新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同智成科技	否	26,000,000	24.88%	2.74%	2022年2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	李恒安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同智成科技	否	31,800,000	30.43%	3.35%	否	否	2026年7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同智成科技	104,495,496	10.99%	41,830,000	47,630,000	45.58%	5.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海德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80,000	1.86%	0	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4,971,810	1.58%	0	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杨莉	10,268,924	1.08%	0	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7,701,693	75.00%
杨峰	5,720,870	0.60%	0	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3,137,070	16.11%	41,830,000	47,630,000	31.10%	5.01%	不适用	不适用	7,701,693	5.03%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智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邬巧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邬巧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邬巧莹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后,邬巧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邬巧莹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谨有序地推进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治理、合规运作等各项证券事务工作,为公司规范治理及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邬巧莹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卓越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巧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和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祥和转债”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祥和转债”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6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祥和转债”,债券代码:1137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祥和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日期为2025年10月23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7月23日出具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祥和转债”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可转债评级机构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6】294号)。根据前述文件,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巨星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6年7月24日至“巨星转债”存续期。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生猪行业发展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巨星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443;基金简称:交银消费研选混合发起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444;基金简称:交银消费研选混合发起C)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529号文准予注册,并已于2026年7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7月29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7月24日止,自2026年7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07-27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07-27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07-27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A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95	0236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2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500万元的限制。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场内简称:国新红利;扩位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520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龚丽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洋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洋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